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靖如

許綠月

邱羽菲

周文川

張美玲

陳聖芳

林佳均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091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被告顏靖如、許綠月、邱羽菲、周文川、張美玲、陳聖芳、
03 林佳均改行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
06 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
08 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
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顏靖如、許綠月、邱羽菲、周文川、張美玲、陳聖
12 芳、林佳均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上開
13 被告等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
14 行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張閔翔